

南京中医药大学瑞华春雨助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支持中医药人才培养，江苏瑞华慈善基金会自 2018 年起在我校设立“瑞华春雨助学金”，旨在解决新入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的实际困难，为其提供大学第一学期开学后的基本生活保障。具体评定细则如下：

一、 资助对象

被南京中医药大学录取且按时报到的全日制本科新生。

二、 资助名额及标准

每年资助 80 名，每人一次性资助 2000 元。

三、 申请资助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上学费用；

四、 评选时间及程序

1. 评选时间：每年 7-8 月份。

2. 评选程序

（1）录取新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瑞华春雨助学金申请表》及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或照片件（①《南京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测评表》②《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根据要求发至指定邮箱；

（2）学生工作处联合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申请新生所在学院对申请新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后名单报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

（3）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审核名单并公示；

（4）通过公示的获助新生，报到当天携申请材料原件至报到“绿色通道”处，由学生工作处对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的名单及材料报瑞华慈善基金会，并发放助学金。

五、 监督

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对享受助学金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随机抽查，对弄虚作假者，除全额退还助学金外，还将依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 附则

本评选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